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止

##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 验资报告	1-3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6-9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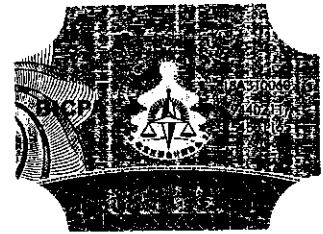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10)6554 2288  
telephone: +86(10)6554 2288

传真: +86(10)6554 7190  
facsimile: +86(10)6554 7190

## 验资报告



XYZH/2018GZA2037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0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3,830,413.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223,830,413.00元,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 贵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21,787,238股股份、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8,009,042股股份、向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7,175,527股股份、向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9,288,624股股份、向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882,065股股份、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612,976股股份, 核准贵公司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2,800万元。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YQQA0415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32.765%股权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11,914.16万元, 对应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32.765%股权评估值为626,438.3611万元。基

于上述评估结果，经贵公司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626,438.3611 万元。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576,438.3611 万元，现金对价金额为 5 亿元。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以 13.1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贵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438,023,068 股。后由于 2016 和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最终发行价格为 12.99 元/股，发行股数为 443,755,472 股，即最终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21,787,238 股股份并支付 5 亿现金、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8,009,042 股股份、向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7,175,527 股股份、向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9,288,624 股股份、向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882,065 股股份、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612,976 股股份收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782%、2.5824%、2.5258%、1.3105%、1.0791%、0.789% 的股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为发行期首日，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发行价格，即 6.19 元/股，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数为 85,298,869 股，募集配套资金 527,999,999.11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782%、2.5824%、2.5258%、1.3105%、1.0791%、0.789% 的股权用于认购贵公司发行的股份，其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21,787,238 股股份，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38,009,042 股股份，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7,175,527 股股份，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9,288,624 股股份，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5,882,065 股股份，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1,612,976 股股份，上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32.765% 股权已完成过户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贵公司发行的 443,755,472 股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576,438.3611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443,755,4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320,628,139.00 元；另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贵公司 85,298,869 股股份，该笔认购资金 527,999,999.11 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划入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上，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将款项人民币 501,999,999.11 元划入贵公司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903053520001701 账户上，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5,298,869.00 元，溢价部分扣除交易费用 26,415,094.34 元（含税金额为 28,000,000.00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 416,286,035.77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合计 529,054,341.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3,830,413.00 元，股本人民币 2,223,830,413.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 XYZH/2016GZA105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752,884,75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752,884,75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10月19日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股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787,238.00				4,180,016,222.00		4,180,016,222.00	321,787,238.00	60.82%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38,009,042.00				493,737,464.00		493,737,464.00	38,009,042.00	7.1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7,175,527.00				482,910,104.00		482,910,104.00	37,175,527.00	7.03%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288,624.00				250,559,229.00		250,559,229.00	19,288,624.00	3.65%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882,065.00				206,308,027.00		206,308,027.00	15,882,065.00	3.00%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12,976.00				150,852,565.00		150,852,565.00	11,612,976.00	2.20%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5,298,869.00				527,999,999.11		527,999,999.11	85,298,869.00	16.12%
合计	529,054,341.00				5,764,383,611.00		6,292,383,610.11	529,054,341.00	1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宗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金光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10月19日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1,206,365,452.00	54.25%	1,206,365,452.00	43.82%	1,206,365,452.00	54.25%	1,206,365,452.00	43.8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21,348,314.00	18.95%	421,348,314.00	15.31%	421,348,314.00	18.95%	421,348,314.00	15.3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8,539,325.00	7.58%	168,539,325.00	6.12%	168,539,325.00	7.58%	168,539,325.00	6.12%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1.00	1.89%	42,134,831.00	1.53%	42,134,831.00	1.89%	42,134,831.00	1.53%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1.00	1.89%	42,134,831.00	1.53%	42,134,831.00	1.89%	42,134,831.00	1.53%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0.00	1.89%	42,134,830.00	1.53%	42,134,830.00	1.89%	42,134,830.00	1.53%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0.00	1.89%	42,134,830.00	1.53%	42,134,830.00	1.89%	42,134,830.00	1.5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787,238.00	11.69%			321,787,238.00	11.69%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38,009,042.00	1.38%			38,009,042.00	1.3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7,175,527.00	1.35%			37,175,527.00	1.35%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288,624.00	0.70%			19,288,624.00	0.70%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882,065.00	0.58%			15,882,065.00	0.58%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12,976.00	0.42%			11,612,976.00	0.42%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5,298,869.00	3.10%			85,298,869.00	3.10%
其他股东	259,038,000.00	11.66%	259,038,000.00	9.41%	259,038,000.00	11.66%	259,038,000.00	9.41%
合计	2,223,830,413.00	100.00%	2,752,884,754.00	100.00%	2,223,830,413.00	100.00%	2,752,884,754.00	1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宗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金光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原名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改股字[1992]14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28日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为发起人，并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而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4,942.12万元，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8]6号文”批准送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7,930.54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1999年4月30日穗国资二[1999]54号文“关于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界定的通知”，撤销广州友谊企业集团和广州友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将公司的原国有法人股15,074.54万股界定为国家股，股权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6-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同年7月18日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发行社会公众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930.54万元。

2001年，根据穗编字[2001]96号文《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保留，其行政管理职能被划入广州市财政局，国家股股权管理也归属广州市财政局。由于历史的原因，股东名册中国有控股股东的名称一直没有变更，仍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成立，其被授权代表广州市政府对公司的国家股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有鉴于此，广州市国资委已依据相关文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国有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05年12月1日完成了相关手续，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名称获准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2006年1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按照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656.8万股股票对价，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按照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9,652,702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人民币119,652,701.54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8,958,107.00元。

2016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7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

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对象，共募集资金 9,999,999,967.8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非公开发行 1,123,595,502 股新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完成股份登记，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482,553,609 股。

按照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合计增加股份数 741,276,804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741,276,804.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3,830,413.00 元。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 号）核准，贵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21,787,238 股股份并支付 5 亿现金、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8,009,042 股股份、向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7,175,527 股股份、向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9,288,624 股股份、向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882,065 股股份、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612,976 股股份收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782%、2.5824%、2.5258%、1.3105%、1.0791%、0.789% 的股权；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为发行期首日，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发行价格，即 6.19 元/股，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数为 85,298,869 股，募集配套资金 527,999,999.11 元。贵公司本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9,054,34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2,884,754.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 号）核准，贵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21,787,238 股股份并支付 5 亿现金、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8,009,042 股股份、向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 37,175,527 股股份、向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9,288,624 股股份、向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882,065 股股份、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612,976 股股份收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782%、2.5824%、2.5258%、1.3105%、1.0791%、0.789%的股权；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为发行期首日，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为发行价格，即 6.19 元/股，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数为 85,298,869 股，募集配套资金 527,999,999.11 元。贵公司本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9,054,341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9,054,341.00 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21,787,238.00 元，由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782%的股权出资；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8,009,042.00 元，由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24%的股权出资；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7,175,527.00 元，由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58%的股权出资；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9,288,624.00 元，由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5%的股权出资；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5,882,065.00 元，由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91%的股权出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1,612,976.00 元，由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89%的股权出资，上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32.765%股权已完成过户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贵公司为购买上述股权发行的 443,755,472 股股份价值为 5,764,383,611.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443,755,4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320,628,139.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5,298,869.00 元，以货币资金 527,999,999.11 元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5,298,869.00 元，溢价部分扣除交易费用 26,415,094.34 元（含税金额为 28,000,000.00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 416,286,035.77 元。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资金 527,999,999.11 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划入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上，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将款项人民币 501,999,999.11 元划入贵公司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903053520001701 账户上。

贵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9,054,341.00 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752,884,75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银行询证函

致：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后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 80190030535201015 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回函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39楼 邮编：510620  
 联系人：审计二部魏惠琴 电话：18819491136 传真：(020) 28309530

截至2018年10月18日17:00时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贵行开立的指定收款账号：8903053520001701 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转入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币种	金额	备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RMB	501,999,999.11	越秀金控非公募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伍亿零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壹分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018年10月19日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银行盖章：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 手工入账

交易机构: 020101

交易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平台流水号: 2018101800062628

交易流水号: TLE181018010104365377

原交易日期: 20181018

业务类型: A100 普通汇兑

渠道类型: HVPS 大额支付系统

付款人帐号: 4000010229200147938

付款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行行号: 102584000002

付款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款人帐号: 8903053520001701

收款人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号: 507581000021

接收行名称: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交易币种: CNY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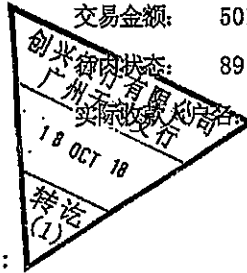
交易金额: 501,999,999.11

往来标识: I 来账

创兴银行状态: 89 支行挂账

实际收款人帐号/卡号: 89030535200017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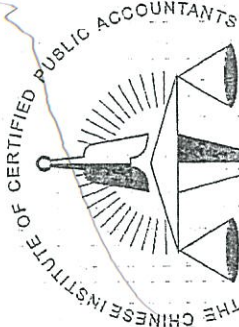


授权柜员: 0101053

复核柜员:

经办柜员: 010

曹祥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韦宗玉  
 Full name 韦宗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6-18  
 Date of birth 1968-06-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2301196806180023  
 Identity card No. 51230119680618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韦宗玉(44010072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2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2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5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8年3月换发





姓名	欧金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分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2241980021512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欧金光(11010136508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110101365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欧金光(11010136508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11010136508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7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叶韶勋,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3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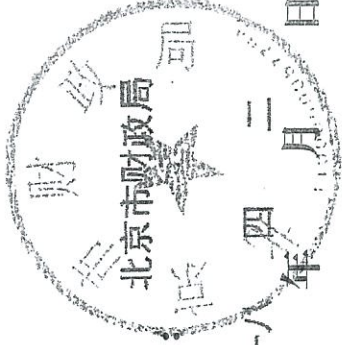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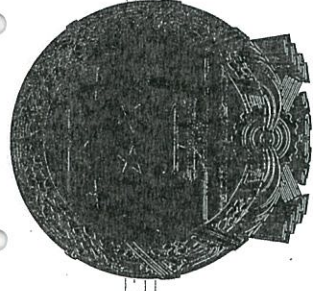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